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權街 17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 24,239,77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997,000 股之 59.13%。

主席：陳董事 和昌



主席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以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股數：15,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A. 參考價格之決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B. 本次私募實際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定價日本公司財務報告、市場

狀況與洽私募特定人情形訂定，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 C.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D.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可能，相關說明如下：

低於面額之原因：依上述「參考價格之決定」，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尚低於面額，故實際定價時，亦可能以低於面額定價。

低於面額之合理性：依 113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 3.50 元，已低於面額；受到產業景氣循環、市場惡性削價競爭及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影響，公司發展成長受限，惟本年前二季營收相較前一年度同期仍有所成長，意謂產品逐漸在市場上受到矚目且具發展潛能。此外，公司也於此期間進行組織調整、製程優化、新業務開發與新產品線投入，並持續進行節流作業，以將既有資源最大效益化，惟目前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實際營運狀況仍須資金支應。

綜上所述，公司確有資金需求，為公司繼續經營及維護股東權益並提高應募人增資意願，尚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定為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或關係人募集之，惟目前尚未洽定。

若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目前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蔡鎮隆	本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奕舜	本公司總經理 (114/01/01 起)
劉育維	本公司處長(114/01/01 起)
Aiotek Pte. Ltd.	本公司關係人 (114/01/01 起)

擬應募人中如有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Aiotek Pte. Ltd.	陳奕舜(80%)	本公司經理人 (114/01/01 起)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	無
	劉育維(2.5%)	本公司處長 (114/01/01 起)
	林鼎(2.5%)	無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若為策略性投資人，主係因應本公司未來發

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對象，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應募人之選擇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主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拓展業務版圖，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應募人，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應募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B.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1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三次辦理。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擬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求，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三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

構。

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採一~三次辦理，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4、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獨立董事吳旭洲針對本案表達反對意見如下：作為獨立董事，不贊成用私募的方式，建議應讓所有的小股東參與增資，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程序較佳。
- 6、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
- 7、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本案經現場與會之股東向主席提議，本案所稱「參考價格」必須以「不低於淨值之原則」通過決議；經主席審慎評估，為回應股東訴求並維護股東權益，本案第 2 點第(1)項之 B：「本次私募實際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原則。」，修訂為「本次私募實際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原則」。

除上述修訂外，本案其餘議案內容無異動，業經討論並執行後續股東投票表決作業。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239,7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150,37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99.63%
反對權數：82,4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3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0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2%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增加公司營業項目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239,7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232,77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99.97%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0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2%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陳和昌



記錄：陳俊穎

